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7月2日

江西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赣教研字〔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要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

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要尊重学生的人格，理解学生的困惑，做到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执着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关注科学技术前沿发展趋势，紧密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领航者。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掌握人才培养规律，重视课程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成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家能手。要教研相融，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不断提升科研工作能力，提高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完善科研条件，达到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以及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要求。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做到“七要”。

（一）要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国家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按照各级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三）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

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学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要将“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思想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传授自主学习知识的方法，引导和帮助研究生学会学习，真正成为学生学习知识的引导者、帮助者和参与者。

（四）要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导师要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时间、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安排，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暑期学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五）要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导师要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教育学生热爱祖国，让报效祖国成为每一个学

生的信念与追求，是每位教师应尽的教育职责。导师要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实现国家富强贡献智慧力量。要把中国梦思想渗透到每一位学生的头脑之中，使其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奉献青春年华。大力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六）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导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合适的处理意见。

（七）要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

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严禁以下行为：

（一）向研究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在保研、招生、考试、研究生评奖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三）本人或纵容研究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五）滥用导师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行
为；

（六）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政治要求、职业道德及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五章 考核评价机制

第八条 进一步完善导师遴选、考核及招生资格年度确认制度，把立德树人履职情况作为导师遴选、考核及招生资格年度确认的核心要求，强化导师是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的要求。

第九条 完善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度，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把导师立德树人各项职责细化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导师在培养工作中的责任与要求；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履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学校将把各培养单位落实监管职责情况作为单位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第十条 每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时，对上一学年度本单位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先由导师就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再由各培养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招生。

第十一条 将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计划分配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中予以倾斜。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树典型、立标兵，以期达到示范、感召和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视情况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减招、限招、停招、

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存在上述“禁行行为”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沟通监督机制，研究生院开通专栏、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会同相关部门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师范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